

收文編號：1070003896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1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「通訊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「通訊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13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0項  
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「通訊費」  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國有財產業務』項下『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』編列『通訊費』931萬7千元，相較於106年度國有財產署編列之經費874萬5千元為多。且新增列支經費細項，並未於內容說明中詳列。有鑑於國家財政應有效利用，預算編列應謹慎評估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 本項通訊費用包含郵資及電話費，為本部國有財產署與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共19個單位，辦理民眾申租、標租、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、執行加強催收租金、使用補償金及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等核心業務所需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該署經管國有出租基地，截至106年底，出租戶數8萬2,921戶，13萬1,532筆，出租面積約2,595公頃。依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約定事項，國有出租基地，於租期屆滿前，承租人如有意續租，應於租期屆滿前2年內申請換約續租，自107年1月起，適逢國有出租基地承租人向該署所屬申辦續租換約事宜作業期間，預估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用將較106年度增加，爰增列新臺幣57萬2千元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並維護民眾申請案件權益。